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 1-6 月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報告彙整表：

102 年 10 月 3 日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審查結果

項次	公益團體名稱	查核委員	初審意見	各機構缺失改進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	會議決議事項
1	犯保協會臺東分會	陳美華	<p>一、本署 102 年核定金額：1,724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所訂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2 年度上半年支出計 638,839 元。</p> <p>四、審核支出憑證有應注意及改進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編號 6 及 32 文號錯誤。</p> <p>(二)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按傳票編號依序編列。</p> <p>(三)由總會撥款支應部分請另製收入支出明細表。</p> <p>五、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102.09.23 已依建議事項補正，並經會計室陳主任審核無訛。	審查通過。
2	更保臺東分會	陳美華	<p>一、本署 102 年度核定金額：2,025,900 元。</p> <p>一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二、102 年上半年支出計 211,787 元。</p> <p>四、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無	審查通過

3	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	陳美華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538,500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：</p> <p>1、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案：368,400。</p> <p>2、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案：170,1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有關支領心理諮商費應由領款人立據並列入年終所得。</p> <p>三、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無	審查通過
4	天主教聖十字架療養院	陳美華	<p>一、本署 102 年度核定金額：613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2 年上半年收入 223,000 元，支出計 131,004 元。</p> <p>四、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經會計室陳主任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前往輔導，尚在整理相關資料中。102.09.27 資料補齊並經會計室陳主任審核無訛。	審查通過
5	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	吳曜旭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165,045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 48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137,570(上半年)。</p> <p>(二)102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：</p> <p>1、補助貧困個案(家庭)營養及必需品(15 人)：52,789</p>	無	審查通過

			<p>元。</p> <p>2、補助貧困獨居老人及殘障者營養午餐(9人 634餐)：26,682元。</p> <p>3、偏遠部落老人圍爐活動(146人)：58,099元。</p> <p>4、合計支出項目費用：137,570元。</p> <p>(三) 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	
6	伊甸基金會台東分會	吳曜旭	<p>一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109,480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</p> <p>1、新移民第二代及弱勢家庭多元優勢能力工作坊案：100,400元。</p> <p>2、新移民親子共讀班案：164,400元。</p> <p>3、新移民親子生活資訊教育訓練計畫案：89,200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84,470(新移民親子共讀班)。</p> <p>(二)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無	審查通過
7	台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陳美華	<p>一、本署 102 年度核定金額：206,880 元。</p> <p>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2 年上半年支出計 54,605 元。</p> <p>四、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	無	審查通過

8	基督教晨曦會 台東戒毒輔導 村	陳 美 華	一、本署 102 年度核定金額：405,608 元。 二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 三、102 年上半年支出計 98,165 元。 四、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	無	審查通 過
9	私立長青老人 養護中心	葉 春 發	一、收入部分：本署 102 年核定金額 859,200 元。 (一)102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帳金額為 510,000 元。 (二)緩起訴專戶利息收入：752 元(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21 日間)。 (三)共計：510,752 元。 二、支出部分： (一)辦理貧困老人暨身障者貧困救助合計 379,952 元 (102 年 1 月至 6 月)。 三、收支相抵後尚餘 130,800 元併於 102 年下半年運用。 四、皆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 關單據(憑證)。 五、建議事項：原計劃服務人數為 23 人，收據支出部分 亦為 23 人無誤。惟提供之生活照片成果部分，僅 有 10 人，稍嫌不足，應提供 23 人救助者之照片， 方法以本次提供之方式即可(照片加簡短文字敘	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通知補足照 片。 102 年 9 月 14 日上午實地查訪該 機構辦理情形。 102 年 9 月 18 日補充照片及支出 明細。 102 年 9 月 23 日經執行科葉科長 審核無訛。	審查通 過

			述)。		
10	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	吳曜旭	<p>二、收入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105,898 元。</p> <p>(二)本署核定金額 24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87,430(下半年)。</p> <p>(二)支出內容與計畫相符合，並檢附相關憑證。</p> <p>(三)有關原鄉部落宣傳車費用 15000 元尚未辦理核銷。致無法辦理查核，建議通知承辦單位儘速補送相關憑證再行查核。</p>	<p>102年9月11日通知法扶補送宣傳車費用原始憑證 15000 元過署。</p> <p>102年9月18日補齊「原鄉部落法律宣導等相關支出憑證」</p> <p>102年9月23日經吳主任觀護人審核無訛。</p>	審查通過